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14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

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智夫世纪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仁恒四季园一期 B029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440300MA5HR0KM6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宁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，大众点评，小红书，抖音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智夫世纪口腔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 2 张）</p> <p>接诊时间：9：00-21：00</p> <p>联系电话：1992680591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智夫世纪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911440300MA5HR0KM6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宁文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仁恒四季园一期 B029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11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, 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1-16-89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(深圳)